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 
自願變更從姓暨子女姓名變更申請（約定）書  
【喪失原住民身分使用】

- 當事人\_\_\_\_\_原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（母）之姓，並取得原住民身分。今擬依據姓名條例及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，變更為非原住民之父母之姓為\_\_\_\_\_，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並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- 當事人\_\_\_\_\_與配偶\_\_\_\_\_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，亦隨同變更從姓，並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- 本人\_\_\_\_\_，已成年並原具有原住民身分。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自願喪失原住民身分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（本人父/母）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立意願書人（本人母/父）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